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宇洋采竞磋-2021040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内容：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17:00（北京时间）
6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19-69660861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8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 915 室）
12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0%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公 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1

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1040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80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80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1）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不含管道），其中包括对天然气门站（2 个）、天然气储配站（3 个）、压缩天然气场站（5 个）、液化天然气场站（1 个）、液化石油气储配站（8 个）、液化石油气供应站（15 个）等设施，以及储罐安全阀、压力表等监控设施开展全面检查，按月全面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隐患；（2）定期对 493356 户居民用户、7212 户非居民用户（其中 4486 家餐饮用户）及重点公共场所的入户安检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3）排查整治不符合安全用气要求的餐饮场所。配合地方政府重点检查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住改商”等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共聚集场所；（4）提交安全检查报告；相关数据录入区应急管理局安全应急系统平台；（5）采购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要求）后可续签 2 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领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2335936065@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2)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磋商文件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报名申请咨询电话：江帆 18921089989。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汇款至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营业厅账号 6215581105011047505，刘燕茹，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1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19-69660861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 2021 年 6 月 9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30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19-69660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06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39797086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7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及常财购〔2021〕4号文,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

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年6月9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签章后的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按要求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

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场所、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335936065@qq.com。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6月16日14:00-14: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

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6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11 **磋商报价次数：贰次。**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22.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

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8.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将在工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购项目为多个年度的，按全部年度成交金额总和计算。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500 万元（含）0.8%，中标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32.2 专家评审费费用标准按苏财购[2016]48 号文约定。

32.3 以上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 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G 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不含管道），其中包括对天然气门站（2 个）、天然气储配站（3 个）、压缩天然气场站（5 个）、液化天然气场站（1 个）、液化石油气储配站（8 个）、液化石油气供应站（15 个）等设施，以及储罐安全阀、压力表等监控设施开展全面检查，按月全面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隐患；（2）定期对 493356 户居民用户、7212 户非居民用户（其中 4486 家餐饮用户）及重点公共场所的入户安检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3）排查整治不符合安全用气要求的餐饮场所。配合地方政府重点检查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住改商”等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共聚集场所；（4）提交安全检查报告；相关数据录入区应急管理局安全应急系统平台；（5）采购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3.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要求）后可续签 2 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苏建函城〔2016〕129 号）
2. 《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2017 年联合公告 13 号）

（二）服务要求

1. 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不含管道），其中包括对天然气门站（2 个）、天然气储配站（3 个）、压缩天然气场站（5 个）、液化天然气场站（1 个）、液化石油气储配站（8 个）、液化石油气供应站（15 个）等设施，以及储罐安全阀、压力表等监控设施开展全面检查，按月全面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隐患。

2. 定期对 493356 户居民用户、7212 户非居民用户（其中 4486 家餐饮用户）及重点公共场所的入户安检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3. 定期排查整治不符合安全用气要求的餐饮场所。配合地方政府重点检查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住改商”等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共聚集场所。

4. 检查报告要求：当天检查内容情况，必须于两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录入区应急管理局安全应急系统平台。

（三）检查人员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1. 必须派驻 4 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常驻项目实施点。如甲方提供办公场地，租金、水电、餐费等相关费用需付给出租方。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年龄 40 周岁以下，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类似工作经历至少 3 年及以上。

★3. 其他检查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年龄 40 周岁以下，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类似工作经历至少 3 年及以上。

★4. 项目组人员中必须 2 名及以上人员具有机动车驾驶证。

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书中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

1. 派驻检查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本人申明签字、单位出具证明盖章。

2. 派驻检查人员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需提供体检合格报告。体检标准参照录用公务员的通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无预付款；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50%；

3. 自合同签订时间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支付年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4. 合同期间按考核评分表约定内容进行服务费的调整与支付。

5. 第二年、第三年服务期付款时间节点均为两次，分别为每年服务期的中期一次，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50%，每年服务期的终期一次，支付年合同金额剩余的 50%。（结合考核情况）

四、考核细则

2021年 月份燃气安全检查项目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评分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检查单位（章）：

考核时间：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检查情况 (40分)	1. 安全检查方案可行、合理，对区燃气安全有预防措施，及时做好技术交底，5分； 2. 做好现场检查和相关记录，有书面记录，检查批次、频次符合要求，有台账记录15分； 3. 是否能够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发现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并及时要求整改或出具相关通知，10分； 4. 对提出的隐患问题，是否督促整改到位，10分。		
2	进度情况 (10分)	1. 是否按要求上报检查记录（书面及平台），10分。		
3	履约情况 (40分)	1. 是否按要求配备满足要求的人员、仪器设备，10分； 2. 驻场时间、驻场人员是否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如有无故不到场情况，此项不得分，10分；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办的其他燃气相关工作，10分； 4. 是否及时收集整理各项载体档案，归档是否齐全，有序，10分。		
4	廉政情况 (10分)	1. 安全检查中是否有不廉洁行为，10分。		
5	一票否决情况	如有以下情况，本次考核为不及格： 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且安全检查负有责任的； 2、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 3、给采购人带来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采购人被追究责任的； 4、安全检查中存在严重违纪违规情况； 5、与被检查单位恶意串通的； 6、其他情形，采购方认为应当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得分合计				
考核小组成员 签字			被考核单位 签字	

注：实际支付费用=合同应付费用×考核得分的百分数；如考核不合格，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最高不高于 50%支付。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1 营业执照副本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1）

★1.3 授权委托书（附2）（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1.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5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半年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6 响应函（附3）

★1.7 承诺函（附4）

2. 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开标一览表（附5）

2.2 供应商情况表（附6）

2.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表（附7）

★2.4 偏离表（附8）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9）

2.6 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3. 说明

3.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附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3：响应函

响 应 函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4：承诺函

承 诺 函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年投标总价	大写 : 小写:
三年投标总价	大写 :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附 6：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7：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附相应的证书，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8：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1）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不含管道），其中包括对天然气门站（2个）、天然气储配站（3个）、压缩天然气场站（5个）、液化天然气场站（1个）、液化石油气储配站（8个）、液化石油气供应站（15个）等设施，以及储罐安全阀、压力表等监控设施开展全面检查，按月全面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隐患；（2）定期对493356户居民用户、7212户非居民用户（其中4486家餐饮用户）及重点公共场所的入户安检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3）排查整治不符合安全用气要求的餐饮场所。配合地方政府重点检查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住改商”等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共聚集场所；（4）提交安全检查报告；相关数据录入区应急管理局安全应急系统平台；（5）采购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范围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技术服务项目的范围定为：武进城区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政策及企业决策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技术服务范围和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

4) 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

的联络等工作。

2. 乙方

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_____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7)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8)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合同的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本次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月 日 至 2022 年 月 日 止。（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要求）后可续签 2 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期内考核按考核细则执行。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发票

1. 技术服务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此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

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场所、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不支付预付款。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50%。

4. 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年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5. 期间如有考核违约情况从支付款中扣除。

6.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支票。承包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需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天内提交，直至检测完成后 28 天内结清，不计利息。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定期根据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2. 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依据实施或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直至结果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秘密泄漏给第三方。

4. 乙方应自行做好检查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论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订正以达到甲方及评审要求。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

执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燃气安全检查项目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评分表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开户银行：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银行：

见证方：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 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此评审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	人员配备	18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安全评价师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组人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安全评价师的，每一人得 2 分，共 6 分，国家三级及以上注册安全评价师，每一人得 1 分，共 3 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4.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组人员：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每一人得 1 分，共 2 分； 5.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组人员：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 1.5 分。 6. 项目组人员相关燃气安全检查工作经历，四年及以上，每一人 0.5 分，最高 1.5 分，提供能反映工作经历的合同，报告或甲方证明等。 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20	1.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2. 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AAA 证明材料，得 2 分。 3. 提供安全行业相关奖项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2018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原件核查，合同上需能反映项目性质，不提供、不能反映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
4	实施方案	42	<p>1.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培训及管理：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承诺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等标准统一、规范。优8-7分、良6-4分、差3-1分。</p> <p>2. 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安全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优10-8分、良7-5分、差4-1分。</p> <p>3. 对项目的认识、服务定位、总体目标及整体设想：服务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在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的新颖思路的。优10-8分、良7-5分、差4-1分。</p> <p>4. 服务质量标准及其措施：根据各项目明细确定的实施方案全面合理，质量标准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的特色举措。优10-8分、良7-5分、差4-1分。</p> <p>5. 安全服务档案资料管理：有完备的安全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优4分、良3-2分、差1分。</p>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且不予得分。

2.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